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: 2307019L 号



正本



2307019L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: 地下水

委托单位: 淄博市周村励超电镀厂

委托单位地址: 周村区西外环路和平工业园

委托日期: 2023年10月18日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14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

电话: 0533-8170917
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7019L 号

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市周村励超电镀厂		
委托单位地址	周村区西外环路和平工业园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赵经理	联系电话	18253346000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3.10.19~2023.10.25	完成日期	2023.11.14
样品数量	水样: 塑料瓶 10 个×4; 玻璃瓶 6 个×4。		
样品状态	水样: 液态、无色、无异味。		
判定依据	/		
结 论	不作判定。		
编制人:	胡雪莹		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
审核人:	李红莹		
批准人:	李红莹		

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

电话: 0533-817091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7019L 号

第 2 页 共 7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	2023.10.19			
点位			上游	厂区	下游	沉降点
样品编号			2307019L S001	2307019L S002	2307019L S003	2307019L S004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1	色度	度	5L	5L	5L	5L
2	嗅和味	无量纲	微弱	无	无	无
3	浑浊度	NTU	0.5L	0.5L	0.5L	0.5L
4	肉眼可见物	无量纲	无	无	无	无
5	pH 值	无量纲	7.4	7.6	7.5	7.6
6	总硬度	mg/L	644	458	499	487
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969	678	793	730
8	硫酸盐	mg/L	168	77	213	222
9	氯化物	mg/L	85.2	50.0	52.0	48.8
10	铁	mg/L	0.3L	0.3L	0.3L	0.3L
11	锰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12	铜	mg/L	0.2L	0.2L	0.2L	0.2L
13	锌	mg/L	0.09	0.05	0.05L	0.06
14	铝	mg/L	0.008L	0.008L	0.008L	0.008L
15	挥发性酚类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
1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0L	0.050L	0.050L	0.050L
17	耗氧量	mg/L	0.70	0.49	0.55	0.55
18	氨氮	mg/L	0.025L	0.025L	0.025L	0.025L
19	硫化物	mg/L	0.005L	0.005L	0.005L	0.005L
20	钠	mg/L	33.3	36.1	25.9	24.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7019L 号

第 3 页 共 7 页

采样日期			2023.10.19			
点位			上游	厂区	下游	沉降点
样品编号			2307019L S001	2307019L S002	2307019L S003	2307019L S004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2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22	菌落总数	CFU/mL	1.8×10^2	2.1×10^3	2.6×10^3	7.6×10^2
23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0.003L	0.003L	0.003L	0.003L
2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25.0	22.4	24.0	25.0
25	氰化物	mg/L	0.002L	0.002L	0.002L	0.002L
26	氟化物	mg/L	0.39	0.31	0.36	0.41
27	碘化物	mg/L	0.025L	0.025L	0.025L	0.025L
28	汞	μg/L	0.1L	0.1L	0.1L	0.1L
29	砷	μg/L	1.0L	1.0L	1.0L	1.0L
30	硒	μg/L	0.4	0.4	0.4L	0.4L
31	镉	μg/L	1.1	0.7	1.5	0.5L
32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33	铅	μg/L	9.8	8.8	10.6	8.6
34	三氯甲烷	μg/L	0.4L	0.4L	0.4L	0.4L
35	四氯化碳	μg/L	0.4L	0.4L	0.4L	0.4L
36	苯	μg/L	0.4L	0.4L	0.4L	0.4L
37	甲苯	μg/L	0.3L	0.3L	0.3L	0.3L
38	总α放射性	Bq/L	0.103	0.062	0.112	0.111
39	总β放射性	Bq/L	0.152	0.043	0.070	0.148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7019L 号

第 4 页 共 7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地下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 GB/T 5750.4-2023	/	5 度 最低检测 色度
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.1 嗅气和尝味法 GB/T 5750.4-2023	/	/
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胂标准 GB/T 5750.4-2023	HI93703 浊度仪 A-04-04	0.5NTU 最低检测 浑浊度
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.1 直接观察法 GB/T 5750.4-2023	/	/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B-03-02	/
	总硬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/T 5750.4-2023	滴定管	1.0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.1 称量法 GB/T 5750.4-2023	ME204E 分析天平 A-11-02	/
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试行)HJ/T 342-2007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8mg/L 检测下限
	氯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5.1 硝酸银容量法 GB/T 5750.5-2023	滴定管	1.0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铁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-01-01	0.3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7019L 号

第 5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地下水	锰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5	0.01 mg/L
	铜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	0.2mg/L 检测下限
	锌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	0.05mg/L 检测下限
	铝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08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(方法 1 萃取法) HJ 50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003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3.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4-2023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50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耗氧量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/T 5750.7-2023	滴定管	0.05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25 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200-2005	GMA336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A-10-02	0.005 mg/L
	钠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2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1	0.01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7019L 号

第 6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地下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5.1 多管发酵法 GB/T 5750.12-2023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 A-04-09	2 MPN/100mL
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4.1 平皿计数法 GB/T 5750.12-2023	SPX-50B 生化培养箱 A-04-10	/
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/T 7493-1987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03mg/L 最低检出 浓度
	硝酸盐 (以 N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2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7.1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02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2 mg/L
	碘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.3 高浓度碘化物容量法 GB/T 5750.5-2023	滴定管	0.025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汞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1.1 原子荧光法 GB/T 5750.6-2023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-01-02	0.1μ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/T 5750.6-2023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-01-02	1.0μ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硒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0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/T 5750.6-2023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-01-02	0.4μ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7019L 号

第 7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地下水	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1	0.5µ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六价铬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04mg/L 最低检测 浓度
	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5	2.5µ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三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A-02-04	0.4µg/L
	四氯化碳			0.4µg/L
	苯			0.4µg/L
	甲苯			0.3µg/L
	总α放射性	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-2017	PAB-6000 低本底α/β测量仪 A-04-08	4.3×10 ⁻² Bq/L 探测下限
	总β放射性	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-2017	PAB-6000 低本底α/β测量仪 A-04-08	1.5×10 ⁻² Bq/L 探测下限

以下空白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